北 村 異 會 第 Ξ と 次 李 異 議 起 錄

時 聞: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日下午二時卅分

點:市府簡報室

單位及人員:詳如簽到表出(列)席:詳如簽到表

席:市長兼主任委員

主

舜:郭 健 举

宣 頭上(三七〇)次委員會 镁 紀 認 為 無 誤 ,予 以 確 定

武、报 告 事 項

报告事项一

府 為 本府 審 慎研 來函 析 後,再提會審 表示「销粉」模 诚 <u>ا</u> へ修 常 ٺ 靪 9 報 刷 請 渡 平原主要計畫 常 由 工 務 局 撤 回

本

说明:

「操へ修 六六號函送到會,並 ij 刷 波平原主要 自78220起公展卅天 計 常上 係 由 市 府以7822府工二字第三一〇六

公 展 期 断 本 會 收 到 民 或 B 膛 提出 陳 情意 见 計一三一 件

三、 以 來 經 市 ÉP 8 府 界 Z 提 78 5 供 甚多意見 18 府 工都 ,為 字第三三一 快重 計 • 0 請 九 一號 將 本 常 函 由 致 エ 本 務局 會表 撤 示:「本 回 本府 審 絫 慎 自 研 公 析 展

结 論:「挺 八修 订關 渡平原主要計畫 案」同意返回研修後,再重新依法定程序終

縒

再

提

*

客

镁

提

會

報

告

報告事項二

內 一修訂 有 • 桶 延 华 提 分 台 續 工 北 審 業區變更 市 し 土地 事,报 使 為 用 請 住 分 一宅區 區 ()保 公 鉴 開 發 護 要 區 點 • 農 有 業 關 压 威 除 京 外 公 司部分土 計 畫 \frown 通 地 盤 使 檢 用 村 計

税明:

쎄 煮 由董 重 經 計 仍 上 ,本 事會 一應 决 會議 紫簽 及經 以 審議 作 奉 營主管作 為 工 初 市長 業 步 使 同 兼 成 意 用 主 之 為 • 任 初 應 開 委 步 發 再 員 之 提 決 同 本 議 目 意,再 的 , 次 語 委員會議續審 為 意 宜 函 模 __ 請 , 糊 該 條 , 公司 甚 值 其 不 • 要 明 兹 公 確 司 因 求 總 該 其 裁 公 割 出 明 來

案

Ż

開

教意願

,以

利本案審議

之

進行,俟該公司函復

本會

表明態

度

,再

叁

村 內湖 區 銷 洲 里 附 近工 業區 Ė 部 計 畫

項

本常保 由市 府以

説

明:

倂 紫 提委員 會績 審 ,謹報 請 公鑒

結 同 題 辨

項 =

紫名: 申請廢止 士林區 陽明段四小段四〇七 地號土地 內非都市計畫巷道。

説明:

一、本 常條 由 市府 以 78 3 刀府工二字第三一八一九〇號 函 送到 並 自 **78** 3 28 起

公 展 # 夭

本 非 都 市計畫 巷道在陽明 國 中 內 該 校 擬 整體 規劃 使用 而申請廢 巷

結 衬 意備 查 •

紫名: 修 红 第二次通 盤檢 対け 索

7821府工二字第三〇六七四一號 函送到 會,並自78 21起

理公 展 八卅天

本 · 兼經 檢 封 後 修 打 第 = 種 エ 漱 区 · 九 人 公 頃 變更 為 機 嗣 用 地 ;另 調

登

山

坡

誉 制 範 圍 綫

决 镁

刷 變更 為 機 脷 驗 用 地 部分,修正變更為拉 坂處理用地へ供垃圾貨櫃 一轉運 站及

餘 麗 常 通 過 •

環

境污

杂

防

治

檢

設

施

封 論 事 項 _

修 打石 牌 附 近 地 區 細 部計 畫 (第二次 通 盤 檢 対し 豎配合修訂主要計畫及 打

東 華 街 以 北 公館路以 東附近地區へ住 12) 細 部計畫案

ÌĹ 明:

本 常 係 由 市 府 以 77 6 16 府 工二字第二四九 九七 六 號 函 送到 含 並 自 **77** 6 17 起

公 展 # 天

二本 常曾 提 **77** 8 18本 會第三六二 次 委 員 會 藏 審 决, 請辛 委 異 晚教 擔任召集人 組

成 專案 審 查 4 組 ・邀 集有關 單位詳 加研 審後,再提 會審議

经 辛 委 異 於 **77** 9 16 • 78 1 25 1 78 4 10 召 集 Ξ 次 專 常 4 組 會 議 , 謹 將 研 穫 緒

論,提會審決。

決 本 路 住 L 宅 煮 區 庄 修 等 • ij 有 至 細 部 刷 於 事 有 計 宜 駲 畫 提 編 • 仍 供 號 3 蕱 多 荣 寻 少 停 紫 民 審 单 總 器 查 位 供 院 11 組 公 南 邀 隶 側 集 停 附 有 单 近 M \wedge 使 單 用 機 位 及 Ł 研 僚 部 獲 總 分 旁 土 具 = 膛 地 + 結 J 論 公 同 意 尺 後 計 變 , 更 道 為

討論事項三

再

提

*

議

: 擬 红 內 湖 區 成 功 路 五 段 以東 康 路 Ξ 段 以 北 ~ 康 筝 護 校附 近 地 區 計

4

説明:

本 本 辛 煮 煮 委 Ť 傺 勇 提 由 召 76 市 集 7 府 9 * 以 本 常 **78** 審 舎 4 查 第 4 4. = 府 組 W 工 Ξ _ 會 宇 議 次 第 研 會 獲 議 Ξ 結 審 ____ 論 決 た 後 9 Λ 再 __ 仍 提 ____ 纵 會 自 號 審 辨 函 議 重 送 • 割 到 方 會 式 粹 理 為 原 則

= 常 進 行 經 公開 Ξ 次 展覽法 專 索 4 定 組 程 * 序 議 研 穫 絀 諭 9 請 作 業 單 位 瓣 理 後 ,提 會 討 論 公 決 , 以

便

•

本 肃 月 意 所 提 細 部 計 查 紫 0 並 依 法 定 程 序 瓣 理 公 脷 展 覧 0

封論事項四

紫名·變更台北市私立各級學校用地(通盤檢討)紫·

説明:

本 肃 係 由 市 府 以刀 1 19 府工二字第二一 四八七六號函送 到 會 , 並 自 77 1 20 起

公展卅天。

公 展 期 腡 ,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團 體 陳 情意 見 計 有 # Ξ 件 ٥

三、本 常 計 查 書 內 與 公 展 時 陳 情業 之 有 쎄 私 立 各 級 學 校 , 計 有 五 += 所

四 紫 經 一餐核 請辛 委 舅 晚 敎 擔 任 專案 小組召 集 人 **,** 歴 經 Λ 火 4 組 會議 研 獲 具 膛 結

論。謹提請 審議。

決議:

有 쩨 櫾 明 學 校 用 地 牵 涉 保 護 匪 • 展 業 匪 者 , 請 作 業 單 位 查 明 內 政 部 函 示 保 護

崖 * 區 內 不 准 興 設 學校 之 資 料 • 日 期 , 再 將 涉及學校 提 下 火 奏 員 會 職

镁

有 刷 衞 理 女中 土 地涉及公園用地部分,請 公園路燈管理處於下次會議 時提 出

(十八時正)。

(註:討論事項四、五、六、 八因時間不敷 未及審議完竣,留待下次會議續